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0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德
被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委託原告擔任駐衛保全，並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，期間自民國107 年4 月16日至108 年4 月15日止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依系爭契約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服務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000 元，詎被告自107 年8 月起及違約未給付管理服務費，迄至108 年1 月31日原告終止兩造契約之日止共積欠936,000 元，又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6 款之規定，被告另應賠償2 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，共計1,248,000 元，幾經催討，被告遲未支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以書狀提出異議，表明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駐衛保全

服務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692號卷第9 頁至第25頁），被告雖於異議狀抗辯債務尚有糾葛，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528 條定有明文。依系爭契約第 6 條：服務費用：一、每月駐衛保全管理服務費用合計156,000 元（含5 %營業稅）；第7 條：請款及付款方式：一、乙方於每月25號前將當月份之服務費請款單連同發票送至甲方請款，甲方應於確認無誤後應於次月10日前開立45天票期，禁止背書轉讓並劃線之支票支付乙方。或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；第3 條：雙方之義務及違約、損害賠償：六、甲方積欠第6 條應繳費用，經乙方書面通知催收，仍未於7 日內繳費而無正當理由者，乙方將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，並得要求甲方賠償2 個月服務費之違約金。則被告委託原告提供人員留駐，依約應給付保全服務費予原告，惟被告積欠107 年8 月至108 年1 月之保全服務費迄未清償，是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自107 年8 月起至108 年1 月止，共6 個月之保全服務費暨2 個月之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248,0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2 月22日起（於108 年2 月21日送達，參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692號卷第37、3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